路外停車場回數票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廢止理由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路外停車場回數票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係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訂定,並自九十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因經濟部業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部、文化部、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四月十日公告訂定「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本事項已納入前揭會銜訂定事項之適用範圍,屬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事項。

路外停車場回數票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本契約所稱路外停車場回數票禮券,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停車服務。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

前項所稱晶片卡不包括多用途現金儲值卡(例如:悠遊卡)或其他 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卡。

路外停車場回數票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二、路外停車場回數票禮券之面額或使用之項目、次數。
- 三、路外停車場回數票禮券發售編號。
- 四、使用方式。
- 五、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本路外停車場回數票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上開履約保證內容應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
 - □本路外停車場回數票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百分之五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停車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 □本路外停車場回數票禮券所收取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提供停車服務義務使用。
 - □本路外停車場回數票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

公司購買等值之停車服務。

□其他經交通部許可,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須敘明該履約保證方式,及上述機關許可同意公文字號)。

六、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一九五())。

路外停車場回數票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 二、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
- 三、不得記載免除提供停車服務義務,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
- 四、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
- 五、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
- 六、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及重大過失責任。
- 七、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 八、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